

编号：(X) XK21-006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

2024-06-25公布

2024-06-25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其标准	1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3
第四章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0
第五章 企业实地核查	10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11
第七章 附则	12
附件 1 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13
附件 2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14
附件 2-1 生产场所以示意图	15
附件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16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17
附件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18
附件 2-5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	19
附件 2-6 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明细表	20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21
附件 2-8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22
附件 2-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	23
附件 2-10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24
附件 3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5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33
附件 5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3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其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了发证产品定义、范围及单元划分。

（一）定义和范围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指连接在液化石油气钢瓶气相瓶阀上，将出口压力保持在预设范围内，用于家用或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供气的装置。凡符合以上定义及范围的产品，均应符合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单元划分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划分为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和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 个产品单元，并按不同的额定出口压力、额定流量划分若干产品规格，见表 1。

表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单元、产品规格及说明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单元产品说明	示例
1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3m ³ /h		产品单元：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3m ³ /h， JYT0.6CDL-1/2 A；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6m ³ /h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指用于给家用燃气燃烧器具供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1/2 A；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1.2m ³ /h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按照 GB 35844—2018 中表 1 基本参数规定的额定出口压力、额定流量划分产品规格。每个产品规格依据产品安全功能、影响产品性能的材料、结构差异区分型号。 企业按产品规格及相应型号申请。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1.2m ³ /h， JYT0.6CDL-1/2 A；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2.0m ³ /h		额定出口压力 2.80 kPa，额定流量 2.0m ³ /h， JYT0.6CDL-2/2 A；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单元产品说明	示例
				K/1/2 B
2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指用于给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供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按照 GB 35844—2018 中表 1 基本参数规定的额定出口压力、额定流量划分产品规格。每个产品规格依据产品安全功能、影响产品性能的材料、结构差异区分型号。 企业按产品规格及相应型号申请。	产品单元：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L-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K/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K/1/2 5B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2.0m ³ /h		
		额定出口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3.6m ³ /h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2.0m ³ /h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3.6m ³ /h		

第五条 本细则的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要求见表 2-1、2-2。

表 2-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相关要求
1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和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均应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且应符合标准附录 C 的要求。

注：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新标准，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表 2-2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相关标准

序号	相关标准
1	GB/T 196 普通螺纹基本尺寸
2	GB/T 197 普通螺纹公差
3	GB/T 169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4	GB/T 1804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5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序号	相关标准
6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7	GB/T 3934 普通螺纹量规技术条件
8	GB/T 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9	GB/T 7307 55°非密封管螺纹
10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11	GB/T 13818 压铸锌合金
12	GB/T 15115 压铸铝合金
13	JB/T 11492 燃气管道用铜制球阀和截止阀

注：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新标准，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场所设施、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见表 3-1 至表 3-3，产品关键零部件明细表见表 3-4、产品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见表 3-5。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定和配备、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调压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 (六)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只产品应具备唯一质量安全追溯编码。追溯编码形式不限，如二维码、芯片、条码、数字等，并确保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且不易于被拆除或替换。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过质量安全追溯编码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生产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证书延续时、新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日期、产品单元、产品规格及型号、执行标准、关键工序的操作者、每一只产品的出口压力和关闭压力值等出厂检验信息、该规格及型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企业质量安全追溯还应能够追溯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流向信息，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零部件批次及其供应商、销售时间、购方名称、购方地址、购方联系方式、产品流向区域、一级代理商等。原料采购及产品经销信息可以不对

公众披露，质量追溯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企业声明的产品使用寿命后2年。

(七)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表 3-1 应具备的场所设施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生产场所	生产场所应能满足所申请产品正常批量生产的需求，包括满足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存放、产品的生产、成品存放等要求。
		生产场所应布局合理，各工序衔接顺畅，不应有与申请产品无关的其他活动的干扰和影响。
2	水、电供应和照明设施	水、电供应设施应满足申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照明条件应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3	检验场所	应有相对独立的进货检验场所，与其他工序无相互干扰和影响
		应有相对独立的成品检验场所，其环境条件应符合检验标准的要求。
	仓库	在平层时，应有防水浸泡措施 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物品标识和检验状态标识，应能有效区分物品、防止物品混淆。 存放的各类物品应分类、分区存放，不合格品应隔离。

表 3-2 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1	壳体制造	压铸机	压铸机的原料加温装置应具有温度监视、测量、控制装置，不允许使用焦炭或煤
2	上、下壳体连接螺丝孔加工	组合钻床或加工中心	当上、下壳体采用螺丝安装时，上、下壳体连接部位钻孔和攻丝需采用多头钻床或加工中心
3	下壳体机加工	专用车床、加工中心或自动化生产线	两工位以上(含两工位)组合专用机床；加工中心或自动化生产线能满足生产要求；
4	去除出气口毛刺	冲压设备或切削设备	出气口去毛刺需采用冲压或切削工艺，其他部位毛刺仍可手工去除
5	装配	装配流水生产线	能满足生产要求
6	成品检验	供气系统	压力不低于2.0MPa，流量能满足生产要求

- 注：1.本表为企业必备的基本生产设备，名称可与上述设备不同，但功能、性能和精度应满足上述设备的要求。
2.设备产权必须企业自有，场地厂房可以租赁。
3.压铸或锻造工序可单独设立生产场地或车间。

表 3-3 应具备的检验设备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必备的检验设备			检验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精度	
基本参数-室温、介质温度	GB 35844—2018	温度计	0~50°C	最小刻度：0.5°C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基本参数-大气压力	GB 35844—2018	盒式气压计或其他	86kPa~106kPa	最小刻度：1 kPa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基本参数-时间	GB 35844—2018	秒表	—	最小刻度：0.1s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材料	橡胶膜片外观	GB 35844—2018 6.2	目测	—	抽样/型式检验

	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6.10.1	分析天平	—	1mg	抽样/型式检验
	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GB 35844—2018 6.10.2	放大镜	10 倍	—	抽样/型式检验
进出口连接尺寸	GB 35844—2018 6.11.1	游标卡尺	0 mm~150 mm	0.02mm	抽样/型式检验	
	GB 35844—2018 6.11.2	螺纹量规	M22×1.5LH	—	抽样/型式检验	
	GB 35844—2018 6.11.3	螺纹量规	G3/8 及以上	—	抽样/型式检验	
进口手轮连接接头	GB 35844—2018: 附录 A	游标卡尺	0 mm~150 mm	0.02mm	抽样/型式检验	
外观	GB 35844—2018 6.2	目测	—	—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气密性	GB 35844—2018 6.3	气密性试验装置	—	0.4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检漏仪	—	±5%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6.4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流量计	不高于 10 倍试验流量	1.5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温度计	—	0.5°C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6.5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逐只/抽样	
		流量计	不高于 10 倍试验流量	1.5 级	逐只/抽样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 6.6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抽样/型式检验	
		流量计	不高于 10 倍试验流量	1.5 级	抽样/型式检验	
		温度计	—	0.5°C	抽样/型式检验	
		恒温试验箱	45°C±2°C, 20°C±5°C, -20°C±2°C	—	抽样/型式检验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6.7.1	米尺	0m~1m	1mm	抽样/型式检验	
耐压性	GB 35844—2018 6.7.2	试压泵	不低于试验压力	—	抽样/型式检验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抽样/型式检验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6.7.3	扭矩扳手	1.5 倍~3 倍试验力矩	±1%	抽样/型式检验	
		弯曲力矩试验装置	—	—	抽样/型式检验	

		拉伸强度 试验装置	—	—	抽样/型式检验
机械耐用性	GB 35844— 2018 6.8	耐用试验 装置	—	—	抽样/型式检验
耐腐蚀性	GB 35844— 2018 6.9	盐雾试验 设备	—	—	抽样/型式检验
标志、警示和 使用说明书	GB 35844— 2018 8.1、8.2、 8.3	目测	—	—	抽样/型式检验
包装	GB 35844— 2018 9.1	目测	—	—	抽样/型式检验
压力或流量 安全装置	GB 35844— 2018 附录 C	压力表	1.5 倍~3 倍试验压力	0.4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流量计	不高于 10 倍试验流量	1.5 级	逐只/抽样/型式检验

注：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设备，名称可与上述设备不同，但功能、性能和精度应满足上述设备的要求。

表 3-4 关键零部件明细表

序号	产品单元	关键零部件名称		要求
1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调压器接头组件	进气口手轮连接接头	GB 35844—2018 附录 A
			调压器进口快装连接接头	GB 35844—2018 附录 B
		手轮		GB 35844—2018 5.1.2.3, 5.2.5.2, 5.3.7.3.1.1
		壳体		壳体锌合金或铝合金材料应符合 GB 35844—2018 5.1.2.1 的要求。 下壳体采用锌合金或铝合金材料时，采用测厚仪器测量，锌合金和铝合金下壳体最小壁厚不小于 1.5mm（厚度不包括表面涂层），胶管接头部分和铆合结构的咬合部位可以不满足这一要求；有效下腔体直径不小于 60mm。
		膜片、连接接头密封圈等橡胶件	膜片	膜片有效直径不小于 60mm；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应符合 GB 35844—2018 中 5.1.3 的要求。
			连接接头密封圈	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应符合 GB 35844—2018 中 5.1.3 的要求。
			其他橡胶件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附录 C
		弹簧		GB 35844—2018 5.3.9
2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调压器接头组件	进气口手轮连接接头	GB 35844—2018 附录 A
			调压器进口快装连接接头	GB 35844—2018 附录 B
		手轮		GB 35844—2018 5.1.2.3, 5.2.5.2, 5.3.7.3.1.1
		壳体		壳体锌合金或铝合金材料符合 GB 35844—2018 5.1.2.1 的要求。 下壳体采用锌合金或铝合金材料时，采用测厚仪器测量，锌合金和铝合金下壳体最小壁厚不小于 1.5mm（厚度不包括表面涂层），胶管接头部分和铆合结构的咬合部位可以不要求；有效下腔体直

序号	产品单元	关键零部件名称		要求
				径不小于 60mm。
		膜片、连接接头密封圈等橡胶件	膜片 连接接头密封圈 其他橡胶件	膜片有效直径不小于 60mm; 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应符合 GB 35844—2018 中 5.1.3 的要求。 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应符合 GB 35844—2018 中 5.1.3 的要求。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附录 C
		弹簧		GB 35844—2018 5.3.9

注：关键零部件以同一供应商，同一原材料，同时采购进厂为一批，每批按企业制订的检验规定进行抽样检验，且不少于一次。

表 3-5 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

序号	产品单元	关键工序名称	质量控制点
1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橡胶件（膜片、密封圈等）、塑料件等与液化气直接非金属材料进货检验	耐液化石油气性能试验（每批 1 次）
		金属壳体材料检验	材料检验（每批 1 次）
		壳体压铸	壳体外观、最小壁厚及尺寸检验
		产品装配	工序检验
		检验（逐只）	外观检验
			气密性检验
			出口压力检验
			关闭压力检验
			流量安全装置检验
			压力安全装置检验（若有）
		检验（抽样）	外观检验
			气密性检验
			出口压力检验
			关闭压力检验
			调压静特性检验（每批 1 只）
			耐冲击性检验（每批 1 只）
			耐压性检验（每批 1 只）
			连接接头尺寸检验（每批 1 只）
			连接接头强度检验（每批 1 只）
			机械耐用性检验（每批 1 只）
			耐腐蚀性检验（每批 1 只）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检验
			包装检验
			流量安全装置检验
			压力安全装置检验（若有）
2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橡胶件（膜片、密封圈等）、塑料件等与液化气直接非金属材料进货检验	耐液化石油气性能试验（每批 1 次）
		金属壳体材料检验	材料检验（每批 1 次）

		壳体压铸	壳体外观、最小壁厚及尺寸检验
		产品装配	工序检验
	检验（逐只）		外观检验
			气密性检验
			出口压力检验
			关闭压力检验
			流量安全装置检验
			压力安全装置检验（若有）
			外观检验
	检验（抽样）		气密性检验
			出口压力检验
			关闭压力检验
			调压静特性检验（每批1只）
			耐冲击性检验（每批1只）
			耐压性检验（每批1只）
			连接接头尺寸检验（每批1只）
			连接接头强度检验（每批1只）
			机械耐用性检验（每批1只）
			耐腐蚀性检验（每批1只）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检验
			包装检验
			流量安全装置检验
			压力安全装置检验（若有）

- 注：1.橡胶件、塑料件、金属壳体材料等关键零部件与原材料以同一供应商，同一原材料，同时采购进厂为一批，进行抽样检验。
 2.机械耐用性、耐腐蚀性以同批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同一规格型号为一批，进行抽样检验。
 3.其余项目，按产品国家标准 GB 35844—2018 抽样方案执行。
 4.金属壳体材料检验可由生产企业送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也可以由材料商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当企业自备有光谱材料分析仪并取得 CNAS 资质时可自行检测。

第七条 出厂检验要求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和本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附件1）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且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条 企业申请取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单元、增加产品规格、增加生产场点、重要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等事项，应按照通则规定接受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和本实施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企业在已获证规格中的增加新型号，

可不进行实地核查，但需要提供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相应的设计图纸。企业办理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产品单元或产品规格、减少已获证的型号、减少生产场所和（或）减少生产线）等事项，按通则规定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和本实施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书。

第四章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第九条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同产品单元、同产品规格及相应型号合格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 （一）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产品规格及相应型号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二）一个产品规格应提交一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提交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的，且检验检测项目未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时，仅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的情况。
-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日期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 CMA 资质认定证书，机构的检测能力表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
- （四）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产品规格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五章 企业实地核查

第十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发证前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 2）中要求的材料：

- （一）生产场所以示意图（附件 2-1）。
-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附件 2-2）。
- （三）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附件 2-3）。
- （四）主要生产设备表（附件 2-4）。
- （五）主要检验设备表（附件 2-5）。
- （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明细表（附件 2-6）。
- （七）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附件 2-7）。
- （八）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附件 2-8）。
- （九）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附件 2-9）。
- （十）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附件 2-10）。
- （十一）企业申请取证的全部产品单元、规格及相应型号的设计图纸。每个具体型号产品设计图应有总装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并载明所使用的材料、结构、尺寸、日期等（企业根据自身生产产品情况提供）。

第十二条 现场实地核查时，企业应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应具备的检验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第十三条 审查组现场按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附件3），进行实地核查，做好记录，并根据企业申请，按照产品的单元，分别形成《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附件4），完成《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附件5）。每个产品规格形成相应的核查记录和报告。如有多个生产场点，应当按每个生产场点分别形成上述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一）审查组应对实地核查办法的每一个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细则要求与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和建议改进的判定。

（二）对判为建议改进项和不符合项的，审查组应填写不符合事实和改进建议。

（三）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实地核查按产品单元审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核查结论不合格则该产品单元实地核查不合格。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取证产品实地核查完成后，根据企业申请和实地核查结果，对符合通则和本细则规定要求的，予以发证。证书明细应根据企业申请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包括产品单元、产品规格及相应具体型号等。证书许可范围示例见表4。

表4 证书许可范围示例

产品单元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结果	证书许可范围（产品明细）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单元：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 -1/2 A；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 -K/1/2 A；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K /1/2 B	核查合格	产品单元：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 -1/2 A；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 -K/1/2 A； 额定压力 2.80kPa， 额定流量 0.6m ³ /h, JYT0.6CDL-K /1/2 B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单元：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L- /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 K/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K /1/2 5B	核查合格	生产地址 1: 河北省衡水市中山路 25 号；（总成及部件加工、检验工序） 产品单元：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规格：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L- /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 K/1/2 5A； 额定出口压力 5.00kPa， 额定流量 1.2m ³ /h, SYT1.2CDL-K /1/2 5B 生产地址 2: 河北省衡水市北京路 1

产品单元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结果	证书许可范围（产品明细）
			号。（压铸工序）

注：生产工序在不同地址的，应在证书中标注生产地址和工序名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及联系方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58811534

电子信箱：maysh@cnis.ac.cn、huangjh@cnis.ac.cn

联系人：高晓红、黄军华、马元生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机构及联系方式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6 号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83711118 转 8301

电子信箱：zhaijun@chinagas.com.cn

联系人：翟军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

附件 1

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单元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依据标准及条款
			逐只	抽样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	材料	—	—	√	GB 35844—2018: 5.1
	2	结构	—	—	√	GB 35844—2018: 5.2
	3	外观	√	√	√	GB 35844—2018: 5.3.2
	4	气密性	√	√	√	GB 35844—2018: 5.3.3
	5	关闭压力	√	√	√	GB 35844—2018: 5.3.4
	6	出口压力	√	√	√	GB 35844—2018: 5.3.5
	7	调压静特性	—	√	√	GB 35844—2018: 5.3.6
	8	耐冲击性	—	√	√	GB 35844—2018: 5.3.7.1
	9	耐压性	—	√	√	GB 35844—2018: 5.3.7.2
	10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	√	√	GB 35844—2018: 5.3.7.3
	11	机械耐用性	—	√	√	GB 35844—2018: 5.3.8
	12	耐腐蚀性	—	√	√	GB 35844—2018: 5.3.9
	13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	√	√	GB 35844—2018: 8
	14	包装	—	√	√	GB 35844—2018: 9
	15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	√	√	GB 35844—2018: 附录C

注：1.产品标准一经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2.出厂检验（逐只）中的流量安全装置检验按 GB 35844—2018 C.3.4.3 进行检测时，a)、b) 条款各试验一次。

附件 2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 附件 2-1 生产场所以示意图
- 附件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 附件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 附件 2-5 主要检验设备表
- 附件 2-6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明细表
-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 附件 2-8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 附件 2-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
- 附件 2-10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 附件 2-11 企业申请取证的全部产品单元、规格及相应型号的设计图纸。每个具体型号产品设计图应有总装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并载明所使用的材料、结构、尺寸、日期等。（企业根据自身生产产品情况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实地核查后，图纸封存于企业，作为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

2. 本清单内所有书面材料经现场实地核查确认后一式二份，企业、地方许可证主管部门各一份，加盖骑缝章。

附件 2-1

生产场所以示意图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场所以示意图，应标明其相邻特征道路、建筑物或单位方位、距离等，以及企业生产线在场所里的具体位置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绘制。

附件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工艺流程图 (企业填写)	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以“▲”表示质量控制点。

注：如果产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则应分别绘制。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填写。

附件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所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点。

附件 2-5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点。

附件 2-6

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明细表

注：不同单元产品填写的内容完全相同，可合并填写。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质量控制点操作工、关键工字操作工等，均应列入此表。

附件 2-8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附件 2-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清单

附件 2-10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单元: _____

产品规格及型号: _____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核查内容分为 7 大部分 23 条 38 款，应逐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
2. 企业申请材料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判为不符合。
3. 凡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岗位技术操作专门人员、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追溯要求等缺失问题的，或存在系统性、区域性、严重性问题的，均应判相关条不符合。
4. 每款核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5.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经核查 23 条均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	<p>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取证产品；</p> <p>2) 申请单信息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p> <p>3) 实际生产地址与申请单填写是否一致；</p> <p>4) 实际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实际生产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若不同或有多个生产地址，该生产地址应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p> <p>5) 企业申请时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企业申请时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应为所申请的所有单元、规格及相应具具体型号的型式检验检测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市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 一个产品规格应提交一份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应提交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的组合。提交检验检测项目未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的，仅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的情况。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1年内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p> <p>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检验项目资质，企业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有效的CMA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1.1) ~4) 款，若为填写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p> <p>2. 1) ~4) 款任一款为否时判不符合。</p> <p>1.检验检测报告中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等信息与申请信息不一致的，判为不符合。</p> <p>2.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名称与企业所申请产品单元名称不一致，判为不符合。</p> <p>3.检验检测报告检验项目未覆盖本细则附件1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判为不符合。</p> <p>4.检验检测项目未覆盖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组合的情况，判为不符合。</p> <p>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是1年内合格检验检测报告的，判为不符合。</p> <p>6.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时)，或者检测能力未覆盖本细则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判为不符合。</p>
2	人员能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2.1	质量安全总监	6)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与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 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或未经培训考核合格, 或无培训、考核记录, 判为不符合。
2.2	质量安全员	7)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与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全员, 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员, 或未经培训考核合格, 或无培训、考核记录, 判为不符合。
2.3	技术人员	8) 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议改进	1. 技术人员对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部分内容不熟悉, 判为建议改进。 2. 技术人员不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或不熟悉相关标准, 判为不符合。
2.4	检验检测人员	9)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 并经授权; 是否保存培训、考核记录和授权文件; 观察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检测、出厂检验, 是否能够规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议改进	1. 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记录不全, 判为建议改进。 2.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不规范, 或操作不符合检验检测规程, 判为建议改进。 3. 检验检测人员无培训、无考核记录、无授予权, 判为不符合。 4. 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不规范, 操作不符合检验检测规程且无法正确作出判断的, 判为不符合。
2.5	操作人员	10) 现场观察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等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操作人员是否能按照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熟练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议改进	1. 操作人员操作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但不熟练, 判为建议改进。 2. 操作人员操作不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判为不符合。
3 场所设施、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3.1	场所设施	11) 企业是否具备本细则表 3-1 规定的满足其生产、检验检测所需的场所和设施,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场所设施不能满足生产、检验检测要求, 则判为不符合。
3.2	生产设备	12)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本细则表 3-2 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若缺少本细则表 3-2 中的任一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或不能正常运转的,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3.3	检验检测设备	13)企业是否具备满足本细则表3-3至3-5规定的检验检测设备，并在计量有效期内，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实际检验检测设备若缺少或不满足本细则有表3-3至3-5中的任一要求，或超出计量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判为不符合。
4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4)企业是否建立了落实产品品质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实施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并保存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岗位设置和配备、岗位职责及培训考核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落实产品品质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与申请产品不相适应或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运行记录不全，判为建议改进。 2. 企业未建立落实产品品质安全管理责任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或未实施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判为不符合。
4.1	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	15)是否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包括追溯产品生产信息、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的能力。企业出厂的每一只产品应具备唯一质量安全追溯编码。追溯编码形式不限，如二维码、芯片、条码、数字等，并确保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且不易于被拆除或替换。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通过质量安全追溯编码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生产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证书延续时、新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日期、产品单元、产品规格及型号、执行标准、关键工序的操作者、每一产品的出口压力和关闭压力值等出厂检验信息、该规格及型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企业质量安全追溯还应能够追溯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流向信息，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零部件批次及其供应商、销售时间、购方名称、购方地址、购方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不完整，判为建议改进。 2. 产品主体上质量安全追溯编码不清晰、不完整，判为建议改进。 3. 企业产品无质量安全追溯编码，不具备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判为不符合。
4.2	质量安全追溯 能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产品流向区域、一级代理商等。原料采购及产品经销信息可以不对公众披露，质量追溯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企业声明的产品使用寿命后 2 年。			
5	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5.1	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6)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缺少《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判不符合。
5.2	标准实施	17) 是否在其产品技术文件和生产中贯彻执行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未在产品技术文件和生产中贯彻执行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判不符合。
6	技术文件				
6.1	工艺流程	18) 是否绘制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9) 是否标明符合细则要求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 20)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 21) 是否与其生产实际吻合。 22)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本细则表 2-1、2-2 规定的产品执行标准及相关标准、产品的贮存和防护条件的相关规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8) 、19) 中任意一项为“否”，则判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0) ~21) 款；
6.2	技术工艺文件	23) 对于本办法 6.1 中识别和确认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是否编制有相关技术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技术工艺文件不全或内容不完整的，判为建议改进。 2. 所有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均无技术工艺文件，判为不符合。 3. 技术工艺文件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或者未审批、受控，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24)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控制参数，是否经过审批、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设计图纸	25) 企业申请取证的全部产品单元、规格及相应型号的设计图纸是否齐全，出口压力、关闭压力、额定流量、切断流量等关键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每个具体型号产品设计图是否有总装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并载明所使用的材料、结构、尺寸、日期等。 26) 产品设计图的起草、审核、签批等程序是否完整，并现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查内容 25)、26) 和 27) 中任意一项为“否”，则判为不符合。
6.4	检测文件	27) 产品实物、图纸是否与所申请产品一致。 28) 是否对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或验证)、生产过程检验、整机出厂检验作出规定。 29) 是否编制了检验规程并经过审批、受控，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应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核查内容 28) 和 29) 款任一项为“否”，判为建议改进。 2.核查内容 28) 和 29) 款均为“否”，判为不符合。
7	生产过程控制	30) 是否从经过评价的合格供方采购关键零部件，并保留有关评价材料。 31) 采购或自制关键零部件是否按《细则》表3-4 规定进行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如 2 个以上(含) 关键零部件企业不能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企业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从合格供方采购的则此项判定为不符合。 2.记录不完整的判为建议改进。
7.1	进货检验	32) 是否有措施对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实际生产操作情况进行监控。 33) 监控是否有效实施。是否对主要工艺参数进行如实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记录不完整的，判为建议改进。 2.未进行控制或无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3.未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检测，或未保存检验检测记录，判为不符合。
7.2	过程控制	34) 是否规定了物品标识和检验状态标识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记录	结论	备注
		方式，且有效实施。			
		35)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细则》表 3-5 规定进行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出厂检验	36) 装配完工是否按《细则》附件 1 规定进行出厂检验，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按照标准规定进行出厂检验，或未保存出厂检验记录，判为不符合。
7.4	不合格品控制	37) 对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和处置，是否有效防止不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和出厂，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记录不完整的，判为建议改进。 2.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或未保存相关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7.5	产品贮存和防护	38) 是否按规定对产品进行贮存和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产品贮存不满足规定要求，未导致产品损伤，判为建议改进。 2.产品贮存不满足规定要求，并导致产品出现损伤，判为不符合。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及型号: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事实描述
		在选框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及型号：			
核查结论	审查组根据《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于 年 月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符合 条、不符合 条、建议改进 条。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成员	姓名（签字）	单位	职务 (组长、组员)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如有）： 审查组织单位（章）：
注：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应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相关情况。如：企业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下。